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卫妇幼〔2018〕7号

关于做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与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2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7〕3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将符合条件的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不再实行财政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期限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期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分娩日期为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政策。

二、做好项目结算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认真核实时本地区实际补助人数，与当地财政部门按标准做好项目结算。请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 2017 年度全年实际补助人数报表，于 3 月 31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省级按标准进行资金结算。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经发放的住院分娩补助不再收回，由各地财政自行承担。

三、落实相关医疗保障政策

各地要按照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妇女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报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配合，做好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衔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住院分娩相关报销标准、

支付范围等政策制定。

(二)做好相关业务工作的衔接。各设区市要结合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母子健康手册发放、孕期保健等工作向群众做好告知和解释工作，确保政策调整前后平衡过渡。要在总结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确保住院分娩率不降低，全力保障孕产妇生育安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通过多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未参加医保或统筹区域外符合条件的农村孕产妇，要鼓励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